

#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 第30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 98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銘真

紀錄：陳慶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結論：

一、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1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9806102）。

二、感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盛副理念伯簡報 NEW MRA，各驗證機構如對 NEW MRA 有任何需進一步了解之處，請逕洽本會或盛副理。

三、有關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提報 St. Jude Medical AB 審驗案件（產品名稱：Current™ VR RF，廠牌：St. Jude Medical，型號：1207-36/30、2207-36/30、3207-36/30），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

（一）缺少組織液成分所依據的法規標準，組織液的介面係數、導電率等數值的驗證過程及量測儀器的相關資料。

（二）未提供經國內或國外醫療主管機關驗證的 EMS 測報或證書做為附件。

四、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提報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tel WiFi/WiMax Link 5150 設備測試報告，該設備具發射功率控制

(TPC) 及動態頻率選擇 (DFS) 功能，經審查結果符合測試規定，爰該公司具核發發射功率控制 (TPC) 及動態頻率選擇 (DFS)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能力。

- 五、為了便於審查各驗證機構提報新增審驗案之測試報告，爾後各驗證機構於審驗一致性會議中提報新增審驗案，書面紙本至少須備妥 10 份以上。
- 六、各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如發現測試報告從開案到發行時間超過 2 年者，須請檢測實驗室說明，有合理解釋，始得核發認證證明。
- 七、各驗證機構應依本會訂定之相關技術規範(例：PLMN01、LP0002..等)，確實審核實驗室之測試報告，以求審驗的一致性及公平性，避免造成實驗室及申請業者之困擾。
- 八、有業者反映，驗證機構之間對於國外申請者的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身份認定並不一致(即申請書上之公司代表人與簽署人不同也能被受理)，造成申請者選擇性辦理及對於公信力之質疑，請各驗證機構落實申請者的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身份確認，列為本會年度驗證機構查核時查察重點。
- 九、再次重申本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作執掌區分，對於 PDA、滑鼠及鍵盤相關產品，如屬本會無線通訊產品，請在器材名稱前標示「無線」，以便本會市場稽查及民眾辨別。

陸、散會：同日下午5時20分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98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NCC濟南路辦公室）

主持人：黃科長銘真

記錄：陳慶琮

列席長官：羅志光 許英明

出席者：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黃科長銘真 陳慶琮

中華電信研究所

香港商立德桃園分公司

鄧吉平 吳佳豪 羅昆平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在城 莊承諭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劉中流 李偉凱 羅繼業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姚玲娟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勳 柯承志

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謝格維 歐合陽

NCC技術管理處

謝志昌 周銘明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98 年 5 月 18 日

提案編號:9806102

提案單位: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莊承諭

聯絡電話: 87525332 ext. 202

低功率射頻電機       V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如廠商欲新增天線, 是否要提供該次申請 之天線照片?	因客戶一次欲新增 20 組天線時, 要求他們提供天線照片, 會得到其以天線規格內已有天線照片, 故不需另外再提供為理由而遭拒絕.	產品照	因天線規格為天線廠商所交待之天線相關訊息, 不代表其一定會被此申請之待測物所使用, 故建議應檢附此待測物增設使用之天線照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98 年 6 月 2 日

目前已型式認證合格器材增列天線換證, 增列之天線數目非常多, 有浮濫之嫌, 為了遏止浮濫, 請各驗證機構確實落實審核。新增之天線審驗時依規定須補天線照片及規格資料, 並將天線照片製作成光碟, 光碟內容須含曆次增列之天線, 天線照片旁請標示天線廠牌型號, 申請增列日期。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 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